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號

原告 楊素雲

被告 林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玖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至25日間，在桃園市坑口捷運站外，將其所申辦○○○○商業銀行(下稱○○○○)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向伊佯稱使用MT5平台投資原油可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6日、27日，分4次將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、150萬元、150萬元、140萬元，共計590萬元匯至被告○○○○帳戶後，旋經詐騙集團提款或轉帳一空，受有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5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；並聲請法院為附條件之假執行宣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作何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3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 
04 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  
05 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  
06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或  
07 消極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 
08 實施者而言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24日至25日間  
09 將其所有之○○○○帳戶之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  
10 騙集團使用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述帳戶資料後，再佯  
11 稱可匯款至上述帳戶投資原油獲利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同年  
12 月26日、27日分4次將總計590萬元匯至被告○○○○帳戶  
13 後，旋遭提領或轉帳一空，致其受有損害等情，有被告○○  
14 ○○帳戶交易明細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45  
15 4號卷第49-53頁)等資料可證。又被告所涉幫助一般洗錢  
16 罪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 
17 金訴緝字第2號認其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  
18 科罰金4萬元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  
19 字第26號撤銷原判決(因原審未及審酌原告本件遭詐騙犯  
20 行，刑事判決第4頁第17-22行)，論以被告幫助一般洗錢  
21 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已確定在案，有前開  
22 刑事確定判決可參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侵權  
23 行為，致其受有59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堪予認定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90萬  
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2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  
27 願供擔保請求為准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  
28 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。

29 五、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  
30 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又兩造  
31 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
01 知，附此敘明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05 法官 謝昀璉

06 法官 詹駿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 
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  
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 
13 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  
14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黃慧中

17 附 註：

1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1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  
2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1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  
22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
23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